附件1

2022年宁夏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35个小类114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开沟机

1.1.5微耕机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灭茬机

1.2.4筑埂机

1.2.5铺膜机

1.2.6联合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铺膜播种机

2.1.7水稻直播机

2.1.8精量播种机

2.1.9整地施肥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埋藤机

3.1.3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杆喷雾机

3.2.2风送式喷雾机

3.2.3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果树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蔬菜收获机械

4.3.1果类蔬菜收获机

4.4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1薯类收获机

4.5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5.2搂草机

4.5.3打（压）捆机

4.5.4圆草捆包膜机

4.5.5青饲料收获机

4.6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6.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2清选机械

5.2.1风筛清选机

5.2.2重力清选机

5.2.3窝眼清选机

5.2.4复式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6.3.3蔬菜清洗机

1. 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喷灌机械设备

8.1.1喷灌机（卷管式）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压块机

9.1.5饲料（草）粉碎机

9.1.6饲料混合机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 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0.1.2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残膜回收机

11.1.3沼渣沼液抽排设备

11.1.4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平地机械

12.2.1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热风炉

13.2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蒸汽灭菌设备

13.2.2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 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驱动耙

15.2.2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3旋耕播种机

15.2.4大米色选机

15.2.5杂粮色选机

15.2.6秸秆膨化机

15.2.7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8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9沼气发电机组

15.2.10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1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2果园作业平台

15.2.13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4秸秆收集机

15.2.15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2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符合有关农机产品三包规定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方可退货。

一、已申请补贴但尚未发放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应告知县农机部门，县农机部门核实退货情况。如同意该补贴对象退货，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如已报送至县财政局，经县财政局核实补贴资金未发放的，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后，县农机部门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二、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经县农机部门审核同意，补贴对象将补贴款全额汇入补贴发放专户，持退款银行票据经县财政局确认，县财政局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款已退，可退货”，县财政部门在补贴系统中的申请退货栏目中查找该购机者，点申请退货。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反馈县农机部门后，购机者携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接受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三、补贴对象所购机具享受补贴后，如私自与供货企业达成退货协议，未退还补贴资金，擅自退货造成国家补贴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除向该供货企业追回补贴资金外，该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该企业补贴资格。

附件3

**海原县2022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乡（镇）** | **所在**  **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  **品目** | **生产**  **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  **机型** | **购买数量（台）** | **经销商**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附件4

**海原县2022年第 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支付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具种类 | 数量（台） | 财政补贴金额 | | | 本次核拨 金 额 | 备注 |
| 合计 | 中央 | 自治区 |
| 主机 |  |  |  |  |  |  |
| 机具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小写：￥ 元 | | | | | |
| 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章) | | 县农业农村局（章） | | | 县财政局(章) | |
| 单位法人(签字) | | 单位法人(签字) | | | 负 责 人 (签字) | |
| 分管领导(签字) | | 分管领导(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经 办 人(签字) | | 经 办 人(签字) | | | 经 办 人 (签字)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附件5

海原县2022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和我县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繁荣目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促进农业机械化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力求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实施部门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实施部门为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农机中心”）。

三、考核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组织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扣分项及一票否决等内容（详见附表）。

四、考核方法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实行年度考核。按照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工作要求，考核以农机中心自评为主，并形成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农机化管理处检查复核。

**（一）自我评估。**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结束后，农机中心要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绩效自评，通过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检查核实。**县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并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内容，对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对自评得分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五、时间安排

2022年12月10日前，农机中心完成自查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经县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检查核实后，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上报相关材料。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并会同县财政局协同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组 长：马向东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志英 农机中心主任

成 员：李德明、杨国海、邹德强、杨如海、买正录、冯 文

主要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推进、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等，确保绩效考核工作顺利推进。由农机中心推广站具体牵头落实。

**（二）加强培训宣传。**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学习，开展业务培训，规范办理流程，落实相关工作。同时要加强政策宣传，强化信息公开，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当地政府年度考核内容。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政策目标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严守工作纪律。**在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
| 1 | 项目  管理  （40分） | 组织建设  (10分) | 成立工作机构 | 2 | 按要求成立工作机构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2 | 经费保障 | 4 | 县级预算安排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
| 3 | 建立健全制度 | 4 | 建立内控制度、机具核验流程、信息公开制度、违规处理制度的得4分，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 |  | |
| 4 | 项目实施  管理  （30分） | 购机限时办理 | 5 | 审核购机申请的得1分，所有申请按时办理得1分，补贴机具按规定核验的得1分，喷涂补贴编号和标识的得1分，办理挂牌入户的得1分，对补贴额较高机具核查的得1分，以上每项不规范或未完成的不得分。 |  | |
| 5 | 购机补贴监督检查 | 4 | 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得2分，县级核查率达到100%的得2分，核查率每降低5个百分点的扣1分。 |  | |
| 6 | 档案管理及材料报送 | 4 | 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资料(含电子)档案库，实行计算机管理；要求纸质和电子信息资料完善、真实并按时限保存。按要求保存的得2分，缺项或不规范的酌情扣分；按要求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7 | 信息公开 | 7 | 按规定做好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专栏维护工作的得1分，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到位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年度补贴产品种类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政策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等信息的得4分；公开上年度享受农机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和农机补贴实施情况公告的得2分。 |  | |
| 8 | 廉政风险防控 | 2 |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得1分，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9 | 投诉处理和异常情形 | 2 | 有效调查处理和异常情形报告并及时上报得2分，未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10 | 补贴系统应用 | 2 | 使用并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管理规程》的得1分，辅助管理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录入准确、安全保存的得1分。 |  | |
| 11 | 使用手机APP办理补贴 | 4 | 使用手机APP办理补贴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绩效  指标  （60分） | 产出指标  （30分） | 数量指标 | 10 | 完成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完成受益农户数量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 13 | 质量指标 | 5 | 完成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指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14 | 实效指标 | 10 |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大于95%得8分，90%-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大于95%得2分，85%-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  |
| 15 | 成本指标 | 5 | 政策公开率达到100%得5分，90%以上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  |
| 16 | 效益指标  （20分） | 产出指标 | 10 | 农机装备数量增加得4分；农机化作业水平提升得4分；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得2分。 |  |
| 17 | 生态效益 | 5 |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得5分，否则按生态环境改善情况酌情扣分。 |  |
| 18 | 可持续影响 | 5 | 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19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农机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20 |  | 扣分项及  一票否决 | 重大违法违规 | | 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  |
| 21 |  |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 | 经农业农村厅农机处在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  |
| 合 计 | | |  | 100 |  |  |